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美玲
電話：03-8235650
傳真：03-8242098
電子信箱：meli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125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第2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修正後評定本縣辦理第18期（花蓮市國聯）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簡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5月24日府地價字第11100995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廉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本府地政處地價科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111年第2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(節錄)

一、時間：111年6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大簡報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應到委員16人，出席委員13，請假3人。（詳如簽到簿）

四、主席：顏主任委員新章

紀錄：李美玲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第四案：評定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，
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重劃前、後地價照案通過，並請重劃科修正簡報內容提
請委員審閱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。